

##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####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拟将持有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家基金”）40%股权转让给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动能基金公司”），由新动能基金公司支付现金对价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经对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家基金40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；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对新动能基金公司持有万家基金40%股权的股东资格事项的审批，已在《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
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家基金40%股权，除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质押给交易对方新动能基金公司外，不存在委托持股、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代持股的情形，不存在禁止转让、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，不存在质押、冻结、查封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，亦不存在诉讼、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。

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、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、持续盈利能力较强、抗风险能力强，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增强独立性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1日